

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

洪发改环资字〔2021〕20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市节能专项资金 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市有关单位和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我市各重点领域节能工作，根据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本级2021年度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节能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洪府办字〔2021〕126号）精神，现就2021年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和条件

1、**重点领域项目**。支持对全社会具有带动和示范效应的建筑、交通、农业等重点领域节能、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循环经济等项目。

2、**综合利用项目**。支持建筑废弃物、农林废弃物等综合利用项目。

3、**绿色建筑项目**。支持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以上建筑项目。

4、**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**。支持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，县区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土壤污染治理等项目。

市节能专项资金采取奖励和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项目支持，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程序及要求

1、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。市有关单位和部门项目直接报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项目由当地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联合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、汇总后，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委（并附项目申报的承诺声明，格式见附件5），已获市财政节能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，如发现重复申报将收回相应的财政资金，三年内该县区不得申报项目。

2、项目要按照要求通过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完成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以及节能审查、环评、项目用地预审，并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库，未入库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(二)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

1、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基本情况表（详见附件2、3），非企业单位只需提供《项目基本情况表》；

2、项目简介，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简要情况、项目建设单位资源节约管理情况、项目实施前状况、项目实施节约能源资源的措施、项目节约能源资源的测算和监测方法；

3、项目可研或项目建议书；

4、项目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声明（格式见附件4）。

5、县区发改委、县区财政局对申报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承诺声明（格式见附件5）。

（三）报送程序、时间

请各县区于2021年7月16日前，将发改、财政部门会签盖章的请示件报送至市发改委，项目汇总表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随文呈报，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工作邮箱。市属单位按照上述要求直接报送市发改委。

联系人：李敏 电话：83884035 18720090925

邮箱：ncsfghz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1年市财政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汇总表
2. 企业基本情况表
3. 项目基本情况表
4.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（样式）
5. 申报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承诺声明（样式）

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昌市财政局



2021年6月16日

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